

收	日期 110 年 2 月 20 日
文	文號 市遊客字第 068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00022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公路總局函、附件2-高公局新聞資料)(附件1-公路總局函_110D2005814-01.pdf、附件2-高公局新聞資料_110D200581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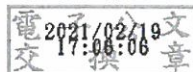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檢送「國道匝環道路段翻覆事故多，務請依速限行駛」新聞稿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2月4日路交管字第1100015548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其附件)
- 二、近來國道匝環道路段翻覆事故多，請各業者協助應用旨揭新聞稿廣為宣導所屬駕駛員，行經匝環道時，務必遵守速限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黃懷瑩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215
傳真：02-23070244
電子信箱：hyhu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00015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高公局函、附件2-新聞稿)(附件2-新聞稿_110D2007215-01.pdf、
附件1-高公局函_110D2007214-01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檢送「國道匝環道路段翻覆事故多，務
請依速限行駛」新聞稿案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0年2月3日管字第1101860173號
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新聞稿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、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

新聞資料

發布日期：110年1月29日

國道匝環路段翻覆事故多，務請依速限行駛

根據高速公路局分析 108、109 兩年於高速公路發生之 70 件匝環道翻覆事故，其中 36 件為大貨車或聯結車等大型車，造成 4 人死亡、26 人受傷；另 34 件為小型車，造成 18 人受傷；結果顯示大貨車、聯結車等大型車輛在高速公路匝環道上若發生翻覆，事故嚴重性往往較小型車高，且 36 件大型車翻覆事故中，肇因與車速(超速或未依規定減速)有關的件數最多(12 件)。

高公局表示，大貨車及聯結車等大型車輛重心較高，載貨後重心更會向車後方偏移而不易操控，行經彎道時若未依速限行駛，所產生之離心力就可能超過車重產生之向心力而導致車身向外翻覆；而貨車載貨時若駕駛遇到路況有急打方向盤情形，貨物會因為慣性緣故無法馬上跟著車頭轉向，就可能導致車輛翻覆，危及駕駛自身與其他用路人生命安全。(如圖 1、圖 2)

國道系統交流道匝道速限為 60 公里/小時，一般交流道出口匝道速限原則為 50 公里/小時、環道速限為 40 公里/小時、高公局提醒駕駛人行經匝環道時，務必遵守速限行駛，尤其載重之大貨車，更應提

早減速切勿超速，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態，以安全通過匝環道路段。高速公路局敬祝用路人旅途愉快、行車平安。

聯絡單位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管理組

組長：卓明君

科長：徐福聲

電話：02-29096141#2311



圖 1 109 年 8 月 16 日國 1 南向高雄端水泥預拌車翻覆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。



圖 2 109 年 9 月 30 日國道 3 號彰化系統交流道氫氣槽車翻覆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。